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2023〕20号

被处罚单位负责人：刘晓录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马超西路18号5栋2单元1楼1号 邮政编码：650000

联系电话：1311427691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3月4日16时53分左右，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致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刘晓录作为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个人收入证明》拟对你（个人）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30%贰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2538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账号219999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单位。